

合同编号: _____

上海市校服采购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: 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

乙方（供应方）: 江苏兰诗服饰有限公司

为维护甲、乙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本市中小学生校服管理若干意见》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材质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

	春秋装	夏装	冬装
款式名称	长袖T恤: T-8201-D 男女 针织背心: B-9003-A 男 B-5706-A 女 藏青长裤: K-5200-A 男女	短袖T恤: DT-8201-D 男女 短裤: DK-8201-A 男 格子裙: QK-5405 女	脱卸式外套 W-8064-B1 男女
材质	T恤-全棉 背心-精梳棉 长裤-纱卡	T恤-全棉 短裤-纱卡 格子裙-色织格	外壳-牛津纺 内胆-摇粒绒
规格型号	120-170	120-170	120-170
计量单位	套	套	件
数量	约 180 套	约 180 套	约 180 件
单价	230 元	125 元	200 元
总价款（人民币）: <u>约 99900</u> 元，（大写: <u>约玖万玖仟玖佰元整</u> ）			

依据本合同签订的订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

乙方提供的校服执行以下第 1 项质量标准:

1. 执行现行国家标准——GB18401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31701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、GB/T31888《中小学生校服》。

2. 其他标准: /

乙方提供的校服应当具备以下质量标识: 生产企业名称标识; 面辅料成分标识; 洗涤标识; 规格型号标识; 校名标识。

三、校服的样式与封样

1. 校服的样式由甲方指定或由乙方设计。

校服的样式、面料材质、辅料材质、颜色等最终由甲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。

2. 乙方应当免费制作校服样衣。

3. 甲乙双方应将经确认的样衣封样保存。封样时，双方应当将样衣在密封的包装上标注“样衣”并加盖公章，并各自保存。

四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双方确认的样衣，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,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,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方可交货。

五、校服的交付

1.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:乙方应在 2024 年 9 月 1 日前交货,并送至甲方指定送货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 811 号。

2. 交货通知: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,将到货日期、交货数量、装箱规格等相关交货信息提前通知甲方,甲方应及时作好收货安排。

3. 运费承担:运费由 乙 方承担。

4. 包装规格和包装要求:乙方所提供的产品需包装捆扎牢固,并在外包装上清楚注明规格型号、数量以及甲方名称。

六、校服的验收与二次送检

1. 乙方交付校服时,甲方应对产品数量、外包装及货品有无破损等进行查看,并按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、封样样衣对产品质量进行验收。

乙方应当出具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

2. 验收异议

甲方如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数量、产品质量等存有异议,应在乙方交货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,以书面形式提出;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解决。

3. 二次送检

依据市政府有关规定,双方确认:甲方在校服发放前将乙方交付的校服进行抽样,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,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七、支付方式

1. 甲方收到货物并完成货款确认后一个月内,向乙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,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,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逾期付款的,每逾期一日,按照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.1 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3. 乙方逾期交付的,每逾期一日,按照本合同总价款 0.1 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数量短缺的,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7 日内补足,逾期未能补足的,乙方除补足短缺的校服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短缺校服价款 0.1 % 的违约金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,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调换,逾期未能调换的,乙方除调换规格不符的校服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不符合规格的校服价款 0.1 % 的违约金。因质量问题甲方提出修补、更换面料等要求的,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6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,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,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,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0.1 % 的违约金;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,乙方还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7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,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,支付总价款 0.1 % 的违约金。

九、其他约定:



本合同金额为估算金额，结算时按照实际供货数量结算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，可协商解决，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；也可选择以下第2项方式解决：

1. 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2. 依法向提出诉讼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附则

1. 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乙双方各执2份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。
2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甲方负责将本合同交至徐汇区教育局备案。
3. 本合同签署后，由乙方负责将本合同申报至/区质监局。

甲方（签名或盖章）：

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

地址：上海市徐汇区

零陵路811号

电话：021-64381959

传真：/

邮箱：/

法定代表人：

身份证号：/

手机：13122166555

委托代理人：/

身份证号：/

手机：/

签约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光启小学

签约日期：2024年4月26日

乙方（签名或盖章）

江苏兰诗服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建邺区河

西大街瑞泰大厦12楼

电话：025-86222388

传真：025-86218700

邮箱：627120083@qq.com

法定代表人：王康

身份证号：32010619703020814

手机：13813962260

委托代理人：冯向阳

身份证号：321322198604190236

手机：13814009326

MENT CORPORATION